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依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5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依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依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1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2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3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4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5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7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8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9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0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3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4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5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6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17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 20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  
25 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  
26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  
04 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  
05 幣（下同）12萬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  
06 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  
07 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  
08 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  
09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  
10 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  
11 犯行，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  
12 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  
13 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4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  
15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  
16 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  
17 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  
18 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  
19 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21 規定。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26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28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9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30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3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  
03 件起訴書附表所載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  
04 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  
0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6 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07 之幫助洗錢罪。

08 (四)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訴  
09 字第526 號、106 年度訴字第1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 年2  
10 月、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以106 年度上訴字第594 號、第597 號駁回上  
12 訴確定，入監執行後，已於108 年5 月17日期滿執行完畢，  
1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  
14 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固合於累犯之要  
15 件。惟參酌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16 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  
17 出證明方法，本院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  
18 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  
19 為人之品行」為量刑審酌因素。

20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  
22 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減刑規定  
23 之適用，併予敘明。

24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25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26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7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28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各該告訴人及  
29 被害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  
30 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及被  
31 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1 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  
03 及被害人等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2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14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5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7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19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20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2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5 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  
26 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  
27 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  
28 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2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二)又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金融帳戶而取得

01 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02 罪所得，是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0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0509號

31 被 告 彭依杰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02 號

03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彭依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  
10 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  
11 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  
12 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13 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  
14 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15 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之  
16 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  
18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  
19 得本案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  
21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22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轉  
23 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謝慶賓、黃冠霖、黃寺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26 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彭依杰於偵訊時之供述 | 坦承本案郵局為其申設之事實。 |

01

|   |                                 |                                                  |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謝慶賓、黃冠霖、黃寺瑋、被害人高讚龍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謝慶賓、黃冠霖、黃寺瑋、被害人高讚龍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
| 3 | 如附表所示之證據、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 證明告訴人謝慶賓、黃冠霖、黃寺瑋、被害人高讚龍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被告彭依杰於偵訊時辯稱：我父親彭全康於112年8月、9月間跟我說他的存摺、提款卡找不到，有急用，要向我借用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想說是自己的父親，我就出借，後來彭全康跟我說提款卡遺失，我就有去郵局補辦，但郵局跟我說帳戶遭凍結；彭全康於113年6月間死亡等語。被告固以上情置辯，惟依被告辯詞，彭全康係於112年8、9月因急用為由，則借用後理當盡速歸還，惟被告竟任由其金融帳戶出借予彭全康，對於彭全康借用原因、匯款來源，均漠不關心，最終導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後，匯入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況被告於111年8月9日假釋出監後，迄至113年5月17日前，尚為自由之身，被告亦於偵訊時自承係與彭全康同住，則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於113年3月20日寄發通知書，並將送達通知書張貼在被告之戶籍址門牌時，被告理應知悉業已遭警察傳喚通知到案調查，倘被告認其係無辜出借金融帳戶而遭波及，應當積極配合警察調查，更應立即向彭全康詢問實情，並請彭全康接受警察詢問，以瞭解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續流向，惟被告竟捨此不為，拒絕到案說明，任由對其有利之事證滅失，終隨彭全康業於113年6月17日死亡，致使檢警無從查證，上情均有矯正簡表、有送達證書書、張貼照片及彭全康個人戶籍資料各乙份附卷可佐。此外，被告亦未能提供相關事證佐證確有出借帳戶予彭全康乙情，則上開辯稱近同毫無根據之「幽

01 靈抗辯」，仍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綜上，被告對於本案郵  
02 局帳戶終遭不詳詐欺集團執為詐欺人頭帳戶，應仍不違其本  
03 意，被告犯嫌，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僅係臨訟杜撰，不  
04 足為採。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8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1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黃世維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王蕙甄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 編號 | 被害人/<br>告訴人  | 詐騙時間、<br>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br>匯款金額(新臺幣)           | 證據                                            |
|----|--------------|---------------------------|------------------------------|-----------------------------------------------|
| 1  | 謝慶賓<br>(提告)  | 112年10月8日某時<br>許起、假投資詐騙   | 112年10月16日9時20<br>分許、<br>3萬元 | 郵政自動櫃員機<br>交易明細表、告<br>訴人與詐欺集團<br>成員間之對話紀<br>錄 |
| 2  | 黃寺瑋<br>(提告)  | 112年10月11日14時<br>許起、假投資詐騙 | 112年10月16日16時2<br>3分許、3萬元    | 郵政自動櫃員機<br>交易明細表、告<br>訴人與詐欺集團<br>成員間之對話紀<br>錄 |
| 3  | 黃冠霖<br>(提告)  | 112年9月底某時<br>起、假投資詐騙      | 112年10月16日16時4<br>9分許、3萬元    | 手機轉出明細截<br>圖、告訴人與詐<br>欺集團成員間之<br>對話紀錄         |
| 4  | 高讚龍<br>(未提告) | 112年9月間某時<br>起、假投資詐騙      | 112年10月17日10時1<br>8分許、3萬元    | 告訴人所申設之<br>兆豐銀行帳戶明<br>細影本                     |